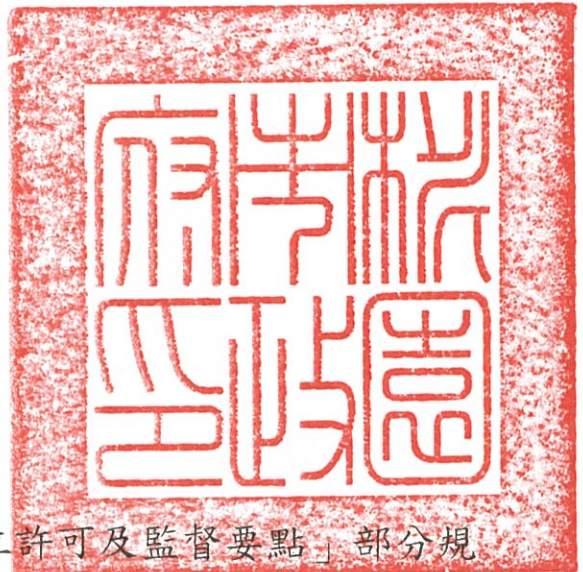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8014043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部分規定

市長 鄭 文 燦 出國
副市長 游 建 華 代行